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 10 月 18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099000730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0000685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院務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院組設細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中心主任及各系推派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職務代理人依序主持。

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或學生列席本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代表，或系、中心會議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
- 二、本院與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- 三、各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整併及停辦。
- 四、教學、輔導、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案件之跨系或中心協調。
- 五、本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但經出席代表過半數決議為重大議案者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